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公告

- (I) 於2020年5月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 (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變更；
 - (III)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之變更；
 - (IV) 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
- 及
- (V) 變更授權代表

茲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 2020年3月31日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ii) 2020年4月15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iii) 2020年4月3日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統稱「會議」)已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依次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會議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各會議均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文克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羅斌先生、芮鵬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三位在任監事均出席會議。本公司總裁尹新仔先生(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及首席財務官虎治國先生出席了會議。本公司的鑒證律師等列席了會議。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671,642股股份(包括214,789,800股H股股份及332,881,842股A股股份)，除目前已累計回購的3,573,200股A股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的規定而不享有投票權外，其他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209,194,743股有投票權之股份(佔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38.45%)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人數	4
其中：A股股東人數	3
H股股東人數	1
股東持有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	209,194,743
其中：A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187,142,515
H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22,052,228
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38.45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34.40
H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4.05

附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透過網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FOR	AGAINST	ABSTAIN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實施期限延期的議案；	A 股股東	187,142,5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股東	22,052,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209,194,7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地址、公司名稱的議案；	A 股股東	187,142,5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股東	22,052,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209,194,7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A 股股東	187,142,5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股東	22,052,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209,194,7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票數)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委任邢加興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A 股股東	50,960 0.0272%
	H 股股東	22,052,228 100.0000%
	總計	22,103,188 10.5658%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票數)
4.2 審議及批准委任尹新仔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A股股東	187,129,775 99.9932%
	H股股東	22,052,228 100.0000%
	總計	209,182,003 99.9939%
4.3 審議及批准委任章丹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A股股東	187,129,775 99.9932%
	H股股東	22,052,228 100.0000%
	總計	209,182,003 99.9939%
4.4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好菁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A股股東	187,129,775 99.9932%
	H股股東	22,052,228 100.0000%
	總計	209,182,003 99.9939%
4.5 審議及批准委任段學鋒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A股股東	187,129,775 99.9932%
	H股股東	22,052,228 100.0000%
	總計	209,182,003 99.9939%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1 審議及批准委任朱曉喆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股東	187,142,515 100.0000%
	H股股東	22,052,228 100.0000%
	總計	209,194,743 100.0000%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票數)
5.2 審議及批准委任肖豔明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股東	187,142,515 100.0000%
	H股股東	22,052,228 100.0000%
	總計	209,194,743 100.0000%
5.3 審議及批准委任邢江澤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股東	187,142,515 100.0000%
	H股股東	22,052,228 100.0000%
	總計	209,194,743 100.0000%
6.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的議案：		
6.1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金應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A股股東	187,142,515 100.0000%
	H股股東	22,052,228 100.0000%
	總計	209,194,743 100.0000%

由於少於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4.1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3項特別決議案，而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4.2、4.3、4.4、4.5、5.1、5.2、5.3及6.1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如該通函所披露，擬變更的註冊地址、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對應條款將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的最終核准結果為準。董事會將辦理相關變更註冊地址及公司名稱的登記／備案等手續。

(II) 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214,789,800股，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就任何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任何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22,160,028股有投票權之H股股份（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約10.32%）的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所有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案均以現場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實施期限延期的議案	22,160,0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H股股東正式通過。

(III) A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於A股類別股東會日期，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332,881,842股，除目前已累計回購的3,573,200股A股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的規定而不享有投票權外，其他A股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就任何A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A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就任何A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合計3人，其持有合共187,142,515股有投票權之股份(佔有投票權A股股份總數約56.83%)。所有A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附註：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出席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及透過網上投票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A股股東。

有關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A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實施期限延期的議案	187,142,5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A股股東正式通過。

監票及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和A股類別股東會同時採取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僅限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會議上處理點票事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張小龍先生及方勳女士見證了各會議的過程，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會議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以及會議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V)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變更

(1)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士獲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

尹新仔先生

章丹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段學鋒先生

張好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

肖艷明女士

朱曉喆先生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第四屆董事會議決委任段學鋒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

(2) 董事辭任及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王文克先生及芮鵬先生各自分別已提出辭任(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彼等的辭任根據公司章程即時生效。王文克先生及芮鵬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此外，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等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在其自身之事業發展上，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公司章程退任各自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3)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元斌先生(「馬先生」)及施孝鋒先生(「施先生」)於本公司2020年5月8日舉行之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劉梅女士及張海雲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休本公司監事。馬先生及施先生與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組成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到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馬先生及施先生各自並無就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將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獲發薪酬，包括職位薪金、表現掛鈎薪金及福利。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職工的薪酬管理制度釐定。

有關馬先生及施先生的履歷及彼等獲委任有關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4) 委任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吳金應先生獲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馬先生及施先生已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舉行的職工代表會議上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彼等與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監事吳金應先生組成第四屆監事會，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股東代表監事：

吳金應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馬元斌先生

施孝鋒先生

上述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第四屆監事會議決委任馬元斌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主席，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

(V)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成員作出上述變更後，第四屆董事會議決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算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段學鋒先生			C		M	C
尹新仔先生				M	C	M
章丹玲女士					M	M
張好菁女士		M			M	M
邢江澤先生		C	M	C	M	
肖艷明女士		M				M
朱曉喆先生			M	M		M

C：相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上述委任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生效。

(VI) 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

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董事會一致委任(i)尹新仔先生(「尹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ii)虎治國先生(「虎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尹先生獲重聘為本公司總裁，並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尹先生及虎先生將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獲發薪酬，包括職位薪金、表現掛鈎薪金及福利。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本公司職工的薪酬管理制度釐定，最終由董事會批准。

首席財務官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VII)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公布，王文克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尹新仔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附錄一 —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尹新仔先生，49歲，自2020年4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尹新仔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職於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就職於杭州九軒服飾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歷任本公司銷售和市場推廣部總經理、行銷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總裁。尹先生於2018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EMBA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尹新仔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合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5,204,39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8.25%，尹新仔先生持有上海合夏0.44%的股權。

章丹玲女士，42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現主要分管新零售、線上管道及市場工作。章丹玲女士於2001年3月至今歷任本公司設計主管、品牌管理中心總經理、品牌部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並曾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章丹玲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EMBA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章丹玲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合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5,204,39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8.25%，章丹玲女士持有上海合夏25.97%的股權，現擔任上海合夏執行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段學鋒先生，40歲，於2013年8月至今任中科通融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北礦冶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經理，2019年6月至今任邁爾富時尚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20年3月至今任新疆恒鼎棉紡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彼此前於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國信國際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光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段學鋒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2003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英國東倫敦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好菁女士，35歲，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顧問，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17年3月至今擔任新疆大西部成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風控總監。

張好菁女士於2018年7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金融、財會與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2月英國布裏斯托大學金融與投資碩士學位，彼為CIMA特許管理會計師(管理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53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擁有AMAC基金從業資格，並擁有近三十年之財務、會計、審計工作經驗。邢江澤先生於1992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靈寶物華燃料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科長，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河南凌冶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0年2月至2002年11月任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審計一部經理，2002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靈寶雙鑫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7年4月至2018年6月歷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3330)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投資總監、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等職務，2018年6月至今擔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高級執行副總裁。

邢江澤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財會專業，獲大專學歷，並於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讀於解放軍資訊工程大學電腦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

肖艷明女士，58歲，於2010年至2013年任瑞銀集團(UBS)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2013年9月至今擔任華豐(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肖艷明女士於1985年獲得外交學院國際法與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史碩士、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證監會第1號、4號、9號牌照持牌人及負責人。

朱曉喆先生，45歲，為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史專業博士，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朱曉喆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4年1月任華東政法大學民商法教研室副教授、碩士生導師，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兼任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理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信託法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至今兼任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2018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18年1月至今兼任中國共產黨上海市寶山區區委法律顧問、上海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法律顧問，2018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司法智庫學會顧問，2019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市法學會民法研究會副會長，2020年3月至今任安徽佳先功能助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上述各董事分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重選或委任上述各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上述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二 – 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

股東代表監事

吳金應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信息技術部軟體研發高級技術經理。吳先生於2001年3月至今歷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系統職員、系統研發經理、軟體研發高級技術經理，2015年11月8日起任本公司監事。吳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高級中學。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合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5,204,39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8.25%，吳先生持有上海合夏2.60%的股權。

職工代表監事

馬元斌先生，38歲，現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工會主席。馬元斌先生于2004年4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上海震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上海森馬服飾有限公司行政部副部長，2018年7月至今歷任本公司行政部總監、總裁助理，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馬元斌先生于2018年6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施孝鋒先生，39歲，現擔任供應鏈管理部副總經理。施孝鋒先生于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歷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品質專員、面輔料採購部主管、品牌女裝品類採購部副總經理、品牌女裝產品部業務副總經理，2013年2月至今歷任本公司供應鏈管理部總監、副總經理。施孝鋒先生于2004年6月獲浙江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上述各監事分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經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重選或委任上述各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上述各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三 – 第四屆首席財務官履歷詳情

虎治國先生，37歲，自2020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虎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大禹節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會計，2010年6月至2017年4月歷任浙江森馬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帳會計、會計核算科經理、財務部副部長；2017年4月至今歷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區域財務管理部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虎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甘肅政法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虎先生確定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